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報載，於 97 年 4 月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執行查緝勤務時，疑似縱放漁船走私魚貨；該總局之勤務規劃、執行與督導，犯罪偵防之手段與訓練，突發事件之應變與陳報程序，情報事項之偵蒐、處理與運用等是否妥適，又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

貳、調查意見：

一、岸巡總局「0403 專案」計畫以嚴格執檢漁船，查緝毆傷二一大隊主官之兇手，不僅逾越機關權限，有手段與目的不當結合之違失，且未下達或為必要之說明，並指派相關主管人員進駐指揮、督導執檢查緝，造成作業規範衝突及指揮體系之紊亂，其後更發生違法縱放走私魚貨之金漁春 86 號等 3 艘漁船，核有重大違失。

(一)岸巡總局成立「0403 專案」，以嚴格執檢方式對特定業者施加壓力為手段，務求在短期達到偵破所屬被毆傷案之目的，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顯未具正當合理之關聯，而有濫用裁量權情事，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有違。

97 年 4 月 3 日時任二一大隊大隊長江志欽休假離營途中被毆打傷，岸巡總局研判該案疑與江員 97 年 1 月 25 日查扣走私魚貨，造成業者約新台幣 1800 萬元損失，以及江員內部管理過嚴有關。岸巡總局總局長賀湘臺中將便指示岸巡總局情報組召集北巡局基隆、台北機動查緝隊（下稱基隆查緝隊、台北查緝隊）、二一大隊及特勤隊相關人員，於 97 年 4 月 11 日在基隆查緝隊開會研議成立專案，並於 97 年 4 月 14 日由情報組專員劉國良撰擬、組長

蔣新光陳核並經賀湘臺核定「0403 專案」，其內容載有「……由基隆、台北機動查緝隊全力配合岸巡二一大隊，務必於短期偵破，將嫌犯繩之以法……」、「四、分工及執行構想：本專案工作納編本總局情報組、基隆、台北機動查緝隊、岸巡二一大隊、特勤隊等單位，進駐萬里及龜吼漁港對林姓家族旗下漁船全面嚴格執行安檢查察工作……」，賀湘臺並指示派出特勤隊攜帶槍械隨同執勤，以嚴格執檢為手段對業者施加壓力。

上開「0403 專案」成立目的已明載於『海岸巡防總局執行「0403 專案」偵辦計畫』並經賀湘臺於本院約詢時自承：「……0403 專案則不是重點放在查緝魚貨，而是在給走私的人壓力……」、「就是要找出打江大隊長的人。……」在卷可稽。執行漁船安檢係海巡署之份內權責，然江員遭毆打傷害乙案已向警方報案，依法應由檢警機關偵辦，岸巡總局濫權指示成立「0403 專案」，以強力安檢查察對特定業者漁船施壓為手段，欲達成找出兇嫌之目的，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顯未具正當合理之關聯，核已違反「禁止不當結合」原則，而有濫用裁量權情事，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

(二) 岸巡總局「0403 專案」內容與該總局現有安檢查緝作業規定形成扞格，又未下達於相關人員或為必要說明，致安檢人員無從知悉該專案，未能依法行政，核有違失。

1、岸巡總局於本案當時有關安檢查緝作業規定

(1) 岸巡總局依據漁業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等相關規定，以 96 年 4 月 17 日岸檢漁字第 0960004702 號函頒「查獲疑似非自行捕獲漁產品案件之處置」，請各地區局指導所屬

總、大隊對偵辦漁船違規載運魚貨案件，確依處置流程圖辦理移(函)送作業。

該函附件載明作業流程說明及流程圖，其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 <1>第三點：「如漁船從事非漁業行為依『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需私運管制物品價格超過 10 萬元或重量超過 1000 公斤）函（移）送檢察機關、關稅機關……」。
- <2>第四點：「查獲非自行捕獲之漁產品時，應通報總、大隊及查緝隊協助處理，依規定留樣、拍照（錄影）蒐證、送驗，並繕具筆錄缺一不可，案件移送檢察、關稅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裁處……」。
- <3>第六點處置要領第五款：「發現疑似自行捕獲之漁產品時，應同時請示當地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及將船體週邊、魚貨包裝、漁撈設備作業跡象、包裝設施使用情形及冷凍空間等現場照片，填具『漁船載運漁產品是否自行捕獲諮詢表』（下稱漁業諮詢表）一併寄（傳）送漁業署協助鑑定，接獲漁業署回傳漁產品判定諮詢電話傳真後，依據該電話傳真實施魚貨查扣，依『海關緝私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移送各地區檢察、關稅機關，將貨品種類及其重量電傳通知基隆、雲林、高雄或澎湖區漁會及該管縣（市）政府漁業課，辦理提領及押運事宜……」。
- <4>第六點處置要領第六款：「如地檢署檢察官未即時至現場指揮（電話指導），且未立即取得漁業署諮詢認證，致無依據現場查扣魚

貨，將檢察官指示事項註明於函送公文上，並將相關事證（移）送關稅機關裁處，在關稅機關不予處分或駁回時，再將檢察官指示事項及關稅機關回覆內容註明於函送公文上，並將相關違規事證（漁產品判定諮詢電話傳真、關稅機關回覆函、魚貨照片）函送漁業署裁處。」

(2) 岸巡總局以 96 年 8 月 30 日岸檢漁字第 0960010764 號訂頒「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單位對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律定 2 小時內完成製作諮詢表，送漁業署鑑定。

依據「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單位對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下稱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漁船安檢、狀況應處通報及漁業諮詢表製作之相關規定如下：

- <1> 岸巡總局所屬各地區局下轄總(大)隊，總(大)隊於漁港設安檢所，安檢所為注檢漁船第一線，若發現疑似非自行捕獲魚貨，留守主官視案件狀況需要通報總(大)隊，俟總(大)隊留守主官趕抵現場後，以留守總(大)隊長或其代理人負責全般指揮，其上級之地區局幹部得親赴現場處理及指導或由總局業管單位全程掌握查緝過程予以指導。
- <2> 安檢所每日排定緊急應變編組，狀況發生由單位留守主官實施任務提示及帶隊前往現場進行查緝工作，狀況初期以蒐證、警戒、管制、封鎖為主，避免現場遭人破壞，俟總大隊支援兵力投入後，納入總大隊編組執行各項工作，並由帶隊幕僚指揮各組工作。其中，文書處理組：負責圖資、漁業諮詢表製

作等相關文書作業，工作項目則有負責將魚貨種類、數量、照片及各項違規事證及船長陳述之漁撈作業情形，納入漁業諮詢表內，漁業諮詢表於魚貨完成清點後2小時內完成製作，由船長簽名後（若拒簽請說明理由），經權責長官核示送漁業署諮詢小組鑑定，主動電詢漁業署承辦人有無接收諮詢表，並將通聯情形納入海巡（執勤）工作日誌內備查。

〈3〉總大隊指揮組由總大隊留守主官擔任，負責全般查緝工作指揮；文書處理組由司法小組成員擔任，負責各項圖資、表報及筆錄製作。

2、「0403 專案」明載該總局情報組係該專案之業管單位，並負責全般指揮，該組業管之機動查緝隊嚴格執行安檢任務，二一大隊則負責蒐報事證，特勤隊則負責安檢安全維護並協助執行。

「0403 專案」則明載該總局情報組係該專案之業管單位，並負責全般指揮，該組業管之機動查緝隊嚴格執行安檢任務，二一大隊則負責蒐報事證，特勤隊則負責安檢安全維護並協助執行，與原有安檢查察程序並不相同。

3、該總局未下達「0403 專案」或說明，除「0403 專案」擬稿或承辦人外，其他北巡局與二一大隊主官暨所屬人員均不知有「0403 專案」或不瞭解其內容。

「0403 專案」內容已和原有漁船安檢查察之作業程序有所不同，然賀湘臺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基於「愈少人知道(按：指該專案)愈好」之考量，並未下達，蔣新光亦向本院陳稱：「……

又 0403 專案只有總局長及我們承辦人知道，而 0403 專案是不下發的。不發的原因是安康專案和 0403 專案的查緝方式是相同的，所以我們說明是要台北、基隆查緝隊的主官宣達照安康專案方式查緝，只差沒有講明 0403 專案……」。然北巡局局長黃世惟稱：「總局長及蔣組長並沒有對該專案給我任何訊息，……而熊副局長並沒有給我太多相關報告，我是基隆地檢署於 97 年 7 月 2 日對熊副局長搜查之後才知道。」北巡局副局長熊孝煒稱：「我是在 4 月 1 日(按：應為 97 年 4 月 17 日)當晚五點鐘在跑步，接到黃局長的一通電話，要我去代江大隊長。於是我就去了，我不知道什麼事，……。」、「我並不了解 0403 的專案。」二一大隊副大隊長林煌基稱：「我不了解，是後來才知道。」二一大隊野柳安檢所所長黃宏任稱：「所以我在接受訊問後我才知道 0403 專案」二一大隊龜吼安檢所副所長葉俊良稱：「(問：成立 0403 專案知否?)不知。」基隆查緝隊分隊長薛治中稱：「(問：那 0403 專案你了解否?)這不甚了解，……」，因岸巡總局未依法行政，下達該專案或為必要之說明，致北巡局、二一大隊、基隆、台北查緝隊及龜吼漁港安檢所等相關人員當時均不知有該專案或不瞭解其內容。

(三)岸巡總局指派北巡局副局長熊孝煒進駐所屬二一大隊指揮、督導執檢查緝，並迅將原二一大隊大隊長調職，該總局總局長及其他人員明知負責「0403 專案」全般指揮之指揮官於會議上為違法之指示，竟未予指正或反映，形成指揮系統紊亂，造成安檢人員執行安檢查緝工作措置失據，核有違失。

- 1、該總局總局長賀湘臺為免遭立委質疑專案具有針對性，下令由北巡局副局長熊孝煒前往二一大隊駐點，並批示原二一大隊大隊長職務調整案。

97年4月16日前，因特勤隊進駐之傳聞造成當地民眾向選區立法委員郭素春陳情，郭立委乃於16日上午質疑岸巡總局此種查緝方式之適法性。翌(17)日中午因江志欽曾私下與業者見面要求交出兇兇之人，該業者乃向立委陳情，賀湘臺獲悉後，為避免遭受立委質疑「0403專案」有針對特定業者之作法，即指示蔣新光以電話聯絡江員之直屬長官北巡局局長黃世惟，由黃世惟指派北巡局副局長熊孝煒於當日21時進駐二一大隊並入住大隊長寢室，而江員搬出寢室並適逢排休一週，此有時任岸巡總局公關科科長柳毓倫約詢筆錄及黃世惟筆錄在卷足憑。該總局嗣於97年4月22日核定二一大隊大隊長職務連帶調整案，江員於同年5月1日調任東巡局八一大隊大隊長，原二一大隊大隊長由北巡局專員王校維中校接任。

- 2、該總局指派熊孝煒駐點、熊員入住大隊長寢室及將江志欽調職之安排，實際上形成熊孝煒以北巡局副局長兼代二一大隊大隊長之身分指揮該大隊等執行任務。

- (1)對指派熊孝煒之駐點乙事，賀湘臺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問：那指揮權是否移轉了?)沒有，移送與否，還是總大隊的權責。(問：熊副局長去駐點的用意?)就是去管特勤隊。」，然黃世惟則稱：「……我的感覺是總局要江志欽休假了，熊副局長住了他的宿舍，所以我認為是指揮權的移轉了，就從江大隊長轉給熊副

局長。」可知熊孝煒本職即為二一大隊直屬長官，再經上述駐點、搬入江大隊長寢室及賀湘臺將江員調職之情事，縱以熊孝煒之直屬長官並實際傳達賀湘臺指示之北巡局局長黃世惟所認知，亦認為賀湘臺之安排，係熊孝煒以北巡局副局長兼代二一大隊大隊長之身分指揮該大隊執行任務。故漁船安檢之實際運作，形成以「0403 專案」指揮官岸巡總局情報組蔣新光組長(業管體系)及北巡局熊孝煒副局長(執行組織體系)二人作為指揮決策核心。

(2) 97年4月20日22時許，蔣新光命情報組專員陳忠生製作簽呈，請准特勤隊人員於97年4月22日上午歸建，該公文於同日23時30分許經蔣新光核稿後，翌(21)日10時50分經賀湘臺批示核准。4月22日9時，陳忠生便以電話通知特勤隊人員於同日12時歸建撤離二一大隊轄區，然熊孝煒仍繼續於二一大隊駐點，且於97年5月22至23日鴻海2號漁船之安檢監卸在場聯繫決策並下令放行(詳後述)，可知前述賀湘臺所稱熊員駐點僅指揮特勤隊負責安檢安全維護乙事，並非實情，更足證岸巡總局安排熊孝煒駐點督導，形同兼代大隊長之事實。

3、該總局負責「0403 專案」全般指揮之指揮官於會議中多次對安檢查察事項違法指示，總局長及與會人員明知此事，竟未指正或反映。

(1) 97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賀湘臺召集蔣新光、江志欽、柳毓倫、陳忠生、薛治中等人前往二一大隊大隊長室(萬里安檢所)召開會議，賀湘臺於會中向與會人員表示：「……立

法委員很關切這個事情，不要因為我們進駐而造成大家質疑我們是針對個案……」，之後賀湘臺要蔣新光帶其他專案成員到野柳、龜吼安檢所說明，蔣新光即接續指示稱，因立法委員在 96 年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法上幫了很多忙，賀湘臺要還立法委員一個人情等語，可參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江志欽訊問筆錄「……考慮到總局長欠郭素春委員人情的事，所以他說比較不好認定的就放行。」、「……蔣新光說高經濟價值的漁獲一定要查扣，如果是一般漁獲就放行。」

(2) 9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許，蔣新光於二一大隊主持專案會議，江志欽、柳毓倫、黃世惟、熊孝煒、基隆查緝隊隊長張長風、薛治中等與會，蔣新光於會中除告誡江志欽不可私下與業者見面外，再次重申賀湘臺有與立法委員見面，為了還立法委員人情，若發現疑似非自行捕獲之魚貨，如果是敏感或有爭議的魚貨就不准他卸貨，只要不卸貨就不查緝，如果卸貨就查扣，若僅像一般常見的魚貨就放行等語，並表示該次會議不准與會人員作筆記。上開違法指示之事實，可參基隆地檢署張長風訊問筆錄「……蔣新光召開會議，說賀湘臺表示有鑑於郭素春之前在國會很支持海巡署的事，……我們單位要還這個人情……」、薛治中訊問筆錄「……當天開會蔣新光叫我們不要做筆記，……開會內容是蔣新光說長官(應該是指總局長賀湘臺)有跟龜吼區的立法委員郭素春見面，為了還她一個人情，……如果是一般漁獲就放行，如果是敏感有爭議的漁獲就不准

它下船，如果下船的話就查、就扣……」。

(3) 97年4月19日(星期六)晚上約8時許金漁春86號進港前，蔣新光在龜吼安檢所召開勤前會議，向熊孝煒、葉俊良、黃宏任、萬里安檢所所長陳奕軒及林煌基等人表示若為高經濟價值、不可能大量捕獲的魚貨，只要魚貨不卸貨就不進行查緝，讓它原船載出去，其他的魚貨則沒有關係，蔣新光並指示若發現如龍蝦之類的高經濟價值魚貨要報告他們再作指示，且表示出了這個門，之前說的不算等語，此有基隆地檢署陳奕軒訊問筆錄「……他是說不要讓有問題的漁獲上岸，如果上岸就抓，我聽他講這個根本是屁話，船都已經載過來進港了，怎麼可能不讓他上岸……」、林煌基訊問筆錄「由蔣新光主持，他要求我們在執檢時發現有問題的漁貨時，就叫他們不要卸貨，不卸不扣，卸了就要扣，但是他指定何人去轉達這個命令給船長，我們聽了這個命令覺得很奇怪，……蔣新光還講他說的這段話，出了這個門就不算……」、葉俊良訊問筆錄「……他的意思是像這種高經濟價值的漁獲不要讓他們下船，他如果下船的話就扣，如果放在船上就原船載出去不扣，他是轉達總局長的說法，……總局長答應郭立委或業者高經濟價值的漁獲只要不下船就不扣，……」在卷可稽。

(4) 前開蔣新光所為違法指示，亦有本院約詢相關與會人員之江志欽筆錄、黃宏任筆錄、葉俊良筆錄、柳毓倫筆錄、薛治中筆錄及陳忠生筆錄在卷足憑。

(5) 蔣新光於本院約詢時稱上開三次會議所言之

意係受與會人員誤解，並指出 4 月 16 日所言係指查緝不要有針對性，高經濟的魚貨要搭配有無漁具及漁法嚴格審查，一般的魚貨則按照規定；4 月 18 日則係指「我所謂的不卸不是簡單的一句話……如果人家不卸貨，你不要亂搞，下一個漁港還可以安檢，不要人家不卸就硬要人家卸貨。」4 月 19 日所稱「出了這個門，之前說的不算」係認為第一線人員與業者有聯絡，為查明是否有人把話傳出去給業者云云。熊孝煒則對此補充說明「……並未仔細聆聽內容。」並於約詢時表示「沒有紀錄(按：指 4 月 18 日之會議)。」及 4 月 19 日蔣新光所指示之意係對高經濟非自行捕獲者要嚴格查緝，並未說「出了門說了就不算」，而是指本次查緝後，下次即回歸正常。

- (6) 惟據薛治中約詢補充說明：「……當時聽聞直覺怪怪的，不過在場多位具決策權之直屬長官《北巡局局長、副局長、查緝隊隊長等》都未表示意見……」、黃宏任約詢補充說明：「當時對蔣組長等所說出門不算還感到納悶認為所云為卸責之詞……」、林煌基約詢補充說明：「雖與安檢所同仁及野柳所長私下質疑『有問題的漁獲為何不卸就不扣？』誰去叫船不要卸？……」、賀湘臺亦稱：「……但蔣新光有個毛病，聽到長官講話會誇大，所以四月十六日那天柳科長回來就說為何蔣新光講那些話，就是委員看到的『還一個人情』、『不下船就不扣』等……」可證蔣新光身為「0403 專案」召集人及指揮官就安檢事項所為之指示，破壞既定之查緝作法與分工，確實造成與會人員多所猜疑，

安檢監卸時處置失措，渠又表示「不准作筆記」、「出了這個門，之前說的不算」等語以圖規避責任，核有重大違失。

- (7) 賀湘臺於本院表示：「……四月十六日那天柳科長回來就說為何蔣新光講那些話，就是委員看到的『還一個人情』、『不下船就不扣』等……」、「我認為是他說他的，我們執行還是要執行，但我沒有馬上糾正蔣新光，這點我承認，或許會造成嗣後他多次宣達命令的誤解。」而熊孝煒既於 18、19 日在場開會，係駐點督導二一大隊兼代該大隊大隊長，且蔣新光所指示均屬與安檢工作相關，上開蔣新光之指示亦經與會人員證述綦詳，所稱未仔細聆聽及認為蔣新光所言與在場人員理解不同云云，純係飾卸之詞。蔣新光負責「0403 專案」之全般指揮，該總局總局長與其他在場人員明知渠於會議中對安檢查察事項違法指示，竟未指正或反映，核有重大違失。

#### 4、本案相關人員對安檢現場指揮體系及分工認知紊亂。

- (1) 據賀湘臺 99 年 3 月 4 日核定岸巡總局查覆本院約詢補充資料：「駐點期間岸巡二一大隊係由副大隊長林煌基代理大隊長職務指揮全般。」、「蔣組長與熊副局長二人係承總局長之命前往督導專案執行。蔣組長係幕僚主管，督導本專案執行情報蒐集單位所反映情資；熊副局長係督導特勤隊支援勤務作為，維護同仁安全。」
- (2) 蔣新光稱：「(問：熊副局長的駐點是什麼意思?)是督導，如果副大隊長認為不能處理向熊

孝煒報告，熊就是指揮官。」、「(問：…現場指揮官是誰?)應該是副大隊長……」。

(3)熊孝煒稱：「以 0403 專案，蔣新光的階級更高。我會向他請示，三艘船的情況都是。」、「(問：是蔣新光主導一切?)是。」、「…我當場以為副大隊長在，應該是他來負責。」

(4)黃世惟表示：「……我的感覺是說總局要江志欽休假了，熊副局長住了他的宿舍，所以我認為是指揮權的移轉了，就從江大隊長轉給熊副局長。」、「按照 0403 專案，我看該專案的文字內容，應該是蔣新光負最高指揮的責任。」

(5)林煌基表示：「我是第一線的指揮官，但我都是向代理大隊長的副局長熊孝煒請示。」、「…九十七年五月二日蔣新光開會時就很生氣的說當天現場指揮官是他，而且是他發現簡體字包裝漁獲的，因此我一直認為他是當天現場的指揮官。」

(6)二一大隊司法小組組長李東陽表示，有無違法及誰來移送，司法小組先對大隊長作報告，再由大隊長來決定，「不過本案在 4 月 19 日、21 最高指揮官，應該是蔣新光。本案中因為有台北查緝隊，所以我們由最高指揮官指示來配合。」

(7)由以上情形可見，賀湘臺、蔣新光及熊孝煒三人對於作業程序及指揮體系之看法，即呈分歧，其他不知或不瞭解「0403 專案」內容之成員，對指揮體系之認知理解則更加紊亂。

岸巡總局賀湘臺總局長於本院表示：「……我沒有馬上糾正蔣新光，這點我承認，或許會造成嗣後他多次宣達命令的誤解。」、「……如果我將整

個專案講清楚或許就不會發生。」、「……為了保密造成二個專案權責不明，我沒宣導，我負責。」、「(問：……違法命令不應遵守，所以 0403 專案讓情報組全權而超過了安康專案，所以造成今天的情況?)是，這應該是認知問題。」、「(問：所以也造成大家認為指揮官是熊副局長或是蔣新光，也就造成副大隊長不敢作指示。)這部分我計畫不周延，所以這部分的責任我來負責。」該總局規劃實施「0403 專案」，手段及目的顯未具正當合理關聯，該專案架空原有安檢查察機制，卻未下達該專案又未盡必要說明，而負責「0403 專案」全般指揮之指揮官違法指示安檢查察事項，總局長及與會在場人員明知此事卻不予指正或反映，復經該總局指派熊孝煒前往二一大隊駐點，形同兼代二一大隊大隊長，致有上開安檢人員對現場指揮權體系認知混亂、安檢工作執行困難等情事，核有重大違失。。

(四)岸巡總局「0403 專案」安檢查察金漁春 86 號等 3 艘漁船，未依法令確實辦理蒐證、傳送諮詢表、扣押、移送，致魚貨均由業者載運流入市面；嗣檢調展開偵辦後，該總局才著手移送該等涉嫌違法之漁船業者與從業人員移送，洵有違失。

1、安檢走私魚貨之金漁春 86 號漁船，未依法令查緝處理，致魚貨均由業者載運流入市面。

97 年 4 月 19 日 19 時 50 分許，金漁春 86 號漁船裝載肉魚、蝦蛄、花枝、白帶等 10 種共約 130,000 公斤魚貨，向二一大隊龜吼漁港安檢所報關入港。該船漁網及漁具顯無作業使用痕跡、所載運之白帶魚去頭去尾加工成段、並有 20 噸稀少難以大量捕獲之底棲性蝦蛄、船上所有魚貨亦均以紙箱包裝完整等疑似非自行捕獲之跡

象，上開事證有二一大隊刑事案件移送書在卷足憑。當日傍晚蔣新光與熊孝煒得知該船準備進港，於安檢所召開前述之勤前會議指示安檢注意事項，於監卸過程中，蔣新光於 23 時許逕行離去，而熊孝煒亦於 20 日凌晨 3 時回寢室休息，均未善盡職責在場指揮、督導、決策，致監卸人員雖發現有上開疑似非自行捕獲之跡象後並拍照蒐證，然因蔣新光及熊孝煒均未在場指示二一大隊人員需依「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規定，製作漁業諮詢表並於 2 小時內傳真漁業署進行諮詢作業，或指示依海關緝私條例對魚貨進行扣押及製作船長、船員筆錄，任由上開走私魚貨逕由貨車載走無從追查。

- 2、安檢走私魚貨之合春 168 號漁船，僅拍照、蒐證卻未進行諮詢程序，未依法令查緝處理，致魚貨均由業者載運流入市面。

97 年 4 月 21 日 22 時許，合春 168 號漁船裝載肉魚、青藍魚及扁魚共約 45875 公斤，向二一大隊龜吼漁港安檢所報關入港。該船所載運之青藍魚之包裝紙箱上有印刷中國大陸簡體字之情形，該船載運之扁魚以真空包裝方式，顯非一般正常作業漁船所會實施之包裝方式，且船長拿出供比對之塑膠封套較該真空包裝扁魚所用之塑膠封套小、真空包裝封口亦與該船之封口機壓模不符，顯有相當證據可認該船載運之魚貨為非自行捕獲之走私物品，涉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且有載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走私魚貨而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等嫌疑，此有二一大隊刑事案件移送書在卷足憑。當日蔣新光登船安檢雖發現上開情形，乃徵詢熊孝煒意見，熊孝煒認為無直接證據

可證明走私，應將整船魚貨全部列為疑似非自行捕獲，蔣新光僅命蒐證以製作漁業諮詢表，兩人均未下令應將魚貨予以扣押，雖經安檢人員拍照、蒐證，然蔣新光未督導二一大隊人員立即製作漁業諮詢表於 2 小時內傳真漁業署進行諮詢程序，反於 22 日凌晨 3 時 30 分即行離去，最後熊孝煒未下令查扣上開魚貨，岸巡總局核有未善盡指揮、督導及決策之違失。

- 3、安檢走私魚貨之鴻海 2 號漁船，僅採樣、拍照填寫漁業諮詢表，蒐證不全，未依法令查緝處理，致魚貨均由業者載運流入市面。

97 年 5 月 22 日 21 時 50 分，鴻海 2 號漁船載運白口魚、白帶魚等 12 種，共計約 254420 公斤之魚貨向龜吼安檢所報關入港，經查該船作業天數過少而魚獲量過多，所載魚貨均以紙箱包裝且白帶魚去頭去尾切塊處理等涉非自行捕獲之情事，有北巡局二一大隊龜吼安檢所製作之鴻海二號漁業諮詢表、當日船長訪談筆錄在卷可稽。22 日 16 時許，蔣新光得知鴻海 2 號即將進港，因特勤隊歸建，遂請總局檢管組等人支援安檢，蔣新光並於 23 日凌晨零時許離去現場返回總局。熊孝煒於監卸過程，發現並認定該船載運之魚貨有可疑走私情事，乃指示林煌基聯絡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查扣。熊孝煒又為決定是否扣押魚貨，乃將現場狀況電話報告專案負責人蔣新光請示，蔣新光堅決表示其不在現場無法明確指導，要熊孝煒親自撥打電話請示總局長，熊孝煒乃以電話向賀湘臺報告，賀湘臺指示依現場人員討論方案執行，但須完成相關程序。期間蔣新光、陳忠生等人則聯繫財政部基隆關稅總局（下稱基隆

關稅局)尋求協助，23日8時許經基隆關稅局政風室魯志偉告知該局機動隊值日人員皆在抽驗貨櫃執勤中，待勤務結束即赴現場以「市面查緝」之方式執行，然至11時許，基隆關稅局仍未能派人前往，熊孝煒僅要求林煌基採樣、拍照填寫漁業諮詢表後，即下令放行上開魚貨，因未下令查扣該船魚貨，蒐證不全，該船船長及船員嗣後均獲不起訴處分。

4、檢調展開偵辦後，岸巡總局才著手移送該等涉嫌違法之漁船業者與從業人員。

按非自行捕獲漁獲處置指導規定，漁業諮詢表需於2小時內傳真漁業署進行諮詢作業，然二一大隊所製作合春168號、金漁春86號及鴻海2號之漁業諮詢表及相關證據，遲至97年5月5日、6日及6月9日始完成送件程序，均經漁業署認定為非自行捕獲。又遲至97年7月2日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人員對二一大隊為搜索、扣押後，該總局方於97年8月4日指示成立「海岸巡防總局辦理『走私漁產品後續移送作業』專案」，由檢管組主導，納編地區局、查緝隊及二一大隊司法組人員，以完成前開三船之蒐證、移送作業。

(五)綜上，海巡署岸巡總局「0403專案」計畫以嚴格執檢漁船，查緝毆傷二一大隊主官之兇手，不僅逾越機關權限，有手段與目的不當結合之違失，且未下達或為必要之說明，並指派相關主管人員進駐指揮、督導執檢查緝，造成作業規範衝突及指揮體系之紊亂，其後更發生違法縱放走私魚貨之金漁春86號等3艘漁船，核有重大違失。

二、海巡署岸巡單位查獲漁船走私魚貨予以查扣者僅占一

小部分，絕大多數責付拍賣，未經查驗即流入市面，之後無法依法沒入(收)，予以銷毀；岸巡單位於安檢、查扣、諮詢、蒐證及移送各環節未落實依法行政，查緝效能低落，顯有違失。

(一)岸巡單位查獲漁船涉嫌走私魚貨，查扣者僅占一小部分，大多數放行或責付，未依法沒入(收)，魚貨未經檢驗程序，即流入市面。

1、按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20條第3項明定：「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前二項私運貨物沒入之。」、「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同條例第16條規定：海關執行緝私，或軍警機關在非通商口岸發覺違反本條例之情事時，得逕行查緝。但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海岸巡防法第9條：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4條所定查緝走私，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針對查獲之走私農漁畜產品未經檢驗程序，且來源不明，恐影響國人健康，96年1月31日「行政院強化查緝走私偷渡第11次聯繫會報」亦決議：「查扣之走私農漁畜產品應視為危險物，全部予以銷毀。」漁船除經農委會核准「專用漁獲物運搬船」協助將遠洋作業漁船捕獲漁產品載運回台之外，若核准漁業執照為從事拖網、延繩釣作業漁船，僅能載運自行捕獲之漁產品返港，不得載運非自行捕獲之魚貨返港，違反者即屬前揭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私運貨物」之走私行為，由關稅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沒入魚貨及罰鍰、漁業署依漁業法對船長、船員、漁船科以

行政罰等處分。若走私魚貨總額由海關照緝獲時之完稅價格計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者或重量超過 1 千公斤者，則依懲治走私條例優先追究刑事責任；嗣行政院 97 年 2 月 27 日修正「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丙項第 5 款增定「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要件後，如查緝機關未能證明該批魚貨原產地為大陸地區，無法以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移送地檢署偵辦，依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處理，惟魚貨仍應由海關為沒入等處分。因此，私運魚貨依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海關緝私條例為沒入(收)之前，岸巡單位於緝獲時必須查扣魚貨，如檢察官將魚貨責付漁船業主，海關、緝獲單位應向檢察官說明，合先敘明。

- 2、據海巡署說明，南巡局 96 年查獲私運魚貨 387 航次、16,662 噸，北巡局同年查獲 8 航次、290 噸，該兩單位 96 年一年查獲量計 16,952 噸，約佔當年沿近海漁獲量(189,720 噸)的 9%。然自 95 年 11 月實施「安康專案」迄 98 年 12 月止，海巡機關查獲漁船走私，移送海關接收魚貨，計 58 件、1,727 噸，移送漁業署接收及銷毀魚貨 266 噸，兩者合計近 2,000 噸，不到 96 年一年查獲量的八分之一。據 97 年 10 月 23 日基隆地檢署暨海巡署共同座談會會議紀錄，海巡署副署長王崇儀會中表示：「高雄地檢署所辦理之 77 件案件均為責付，……。」岸巡總局總局長賀湘臺於本院約詢時稱：「南部的檢察官都到場，還是拍賣再進到漁市場。」97 年 6 月 10 日海巡署情報處交辦南巡局之公務電話紀錄所載，該署因岸巡第五總隊高雄中和安檢所查獲數起非法運搬船載運非自行捕獲魚貨案件，類案皆移送高雄地檢署

偵辦，惟魚貨均責付船長保管，隨後船長即自行拍賣，價金亦未扣押，指示南巡局指導該總隊於獲案時，協請檢察官指示海關依法收受案件。

- 3、綜上，岸巡總局所屬查緝單位查獲漁船涉嫌走私魚貨案件，移送後至海關處分是否沒入及法院判決是否沒收需相當時日，如確認係走私魚貨，依刑事裁判沒收，或由海關裁處沒入。因此，岸巡單位緝獲時必須查扣而不可放行，然上述查緝情形，岸巡單位緝獲漁船涉嫌走私，大部分魚貨予以放行或由檢察官責付，並未依法查扣，而在未經查驗程序之下，流入市面，不符行政院對「阻絕走私於境外，杜絕於國內」之指示，以及前揭96年1月31日行政院聯繫會報之決議。

(二)岸巡單位人員憚於國家賠償風險，畏怯依法查扣涉嫌走私之魚貨外，於安檢、諮詢、蒐證及移送各環節，亦未依法落實執行，查緝效能低落。

- 1、按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沒入私運貨物等規定，以及依漁業法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於漁業人違反漁業法或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經營，收回或撤銷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違反漁業法或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時，收回或撤銷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等，另有刑責、罰鍰之規定。岸巡單位查

獲漁船走私案件，除涉及刑責部分移送檢方偵辦之外，亦應移送海關及漁業署裁處。

- 2、南巡局自 95 年 11 月迄 96 年 9 月，取締高雄小港臨海新村 31 艘漁船、數百件違法載運非自行捕撈之魚貨，發現最具爭議性之魚貨有白蝦(漁業署公告正面表列走私水產品)蝦仁、蟹腳、蝦姑頭、蟹管(角)肉、魷魚頭(嘴)、魷魚身、魚肚、魚片、鯊魚肚、花枝翅、魷魚片(條)、蟹身、吻仔魚等，顯非自行捕撈魚產品之走私魚貨，每次載運一、二百噸，南巡局對該等數百件漁船走私魚貨案件，蒐證不齊全，未完成移送檢方偵辦及海關處分。岸巡總局原先統計該期間送漁業署諮詢案件共 327 件，其中因蒐證不齊全致地檢署不收案者，南巡局 201 件，北巡局 14 件，該總局於 96 年 10 月 16 日成立「1016 專案」，專案小組由總局情報組組長蔣新光(現職該總局秘書處簡任秘書)率隊，並主持該「南部地區巡防局『安康專案』查緝漁獲(運搬船)案件處理移送專案會議」，納編情報組、檢管組、南巡局、台南縣、市查緝隊、高雄縣、市查緝隊、屏東查緝隊及六總隊、五一、五二大隊，協助第五總隊對高雄港內非自行捕獲漁獲案件，實施約談、筆錄製作及移送作業，在一個半月完成移送高雄地檢署，惟未移送海關及漁業署裁處。另查 96 年至 98 年期間，中巡局及東巡局送請漁業署協助判定是否自行捕獲漁獲諮詢案件僅有 4 件、0 件，無移送海關及漁業署裁處案件。據岸巡總局「1016 專案」工作紀要及會議紀錄載明，該專案最主(重)要的窒礙問題就是原始案件當時蒐證即不齊全，確實為執法不完備之處，如完全沒有艙單、採樣、蒐證影帶及扣押

責付作為等情形的案件，甚至全案僅有二、三張蒐證照片及漁業署所回覆諮詢表，針對是類案件偵訊作業恐有一定程度窒礙等情形。岸巡總局總局長賀湘臺則向本院表示：「每個地區都有其特性，而地區局若執行決心不足，一定很難執行，……。」

- 3、「1016 專案」專案小組與高雄地檢署洪信旭主任檢察官聯繫後，以船為單位函送高雄地檢署，本案計偵辦 31 艘船筏、332 航次，以一船一案(多航次)方式移送，起訴 31 艘船筏(含緩起訴 2 案)、290 航次，已判決 20 案，其中 18 案有罪，2 案無罪。詢據蔣新光表示：「……，真正的是 5 百多案，我剛到是 201 案，等到第二天一查，變 370 案，再清了一天，變 580 案，署長就說回覆以 370 案來作，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一船一卷合辦的方式，……。」岸巡總局總局長賀湘臺向本院陳稱：「所以南巡局發現上開問題時，我們馬上讓人下去把案件清完，而北巡局是我們『0403 專案』進駐後，才知道北巡局也有這些問題，……。」賀湘臺對蔣新光所稱南巡局 95 年 11 月至 96 年 9 月查獲轄內漁船涉及載運非自行捕獲魚貨案件(即涉嫌走私)，清查至第三天，已達 580 案(航次)，並無說明。而據上開「1016 專案」紀錄，進行至第 13 日(96 年 10 月 28 日)已完成偵訊計有 188 人、1141 航次，其中僅第五總隊即完成 75 人、422 航次，迄 96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已完成偵訊計有 216 人，其中第五總隊完成 99 人，惟未載明究有多少航次；實際上究有多少航次，應仍未明。第五總隊之外，透過三線系統(主官、勤指中心、業務)通報機制，負有督導、管制權

責之南巡局、岸巡總局、海巡署難卸失職之責。

4、該總局辦理南巡局「1016 專案」，處理養殖業者舉報高雄港「非自行捕獲漁獲」業者時所發現問題，同時間在二一大隊發現未移送案件 11 件(其中 7 件為 95 年 11-12 月間查獲並經諮詢判定為非自行捕獲)遭基隆地檢署退件有待改進，指示基隆與台北查緝隊前往協助補正資料，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及次(11)月 6 日整批函送基隆地檢署，惟皆不起訴處分。97 年 7 月 7 日，二一大隊查緝「金漁春 86 號」等漁船，遭檢方疑有縱放而搜索，該總局派員於同年月 11 日至 25 日，赴二一大隊實施「非自行捕獲魚貨案件」輔導，並清查該大隊歷年(自 95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22 日止)有關漁船載運非自行捕獲案件移送情形。自 95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22 日期間，二一大隊轄區疑似載運非自行捕獲漁船計有「順春 1 號」等 21 艘漁船(萬里 7 艘、龜吼 3 艘、野柳 11 艘)，進港航次計 953 次。然二一大隊查緝非自行捕撈魚貨案件，有製作諮詢表資料者，僅 37 案，其中函(移)送案件 15 案，不起訴 8 案、起訴 1 案、案件偵辦中 6 案。完成鑑定結果，但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8 案，完成諮詢表製作，未送漁業署鑑定案件 14 案。各該安檢所表示，對顯有跡象及常態海上交易之注檢船筏進港時，依大隊要求均填寫諮詢表，移由大隊司法組審查，大隊部未送漁業署鑑定。二一大隊查獲 97 年 4 月 19 日「金漁春 86 號」、97 年 4 月 21 日「合春 168 號」及 97 年 5 月 22 日「鴻海 2 號」等 3 艘漁船，疑似載運非自行捕獲漁產品案，經送漁業署判定為「非自行捕獲」，雖後來補送漁業署諮詢判定，惟未移送基隆

地檢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辦搜索該大隊等岸巡單位後，該總局於 97 年 8 月 4 日編組協助，二一大隊於同年月 12 日（「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及 17 日（「鴻海 2 號」）移送檢方偵辦，惟迄未移送海關及漁業署。

- 5、綜據上自岸巡總局總局長、下至漁港安檢所人員各階層向本院反映之窒礙因素，包括：義務役同仁服勤時間較短、志願役同仁輪調頻繁及查扣大批易腐漁獲形成心證之過程繁雜、國賠金額巨大之壓力，檢察官、海關及漁業署不配合到場，由該總局協調高雄地檢署採責付船（貨）主方式解決；萬里、龜吼、野柳、八斗子等漁港在基隆關稅局轄內之非通商口岸，海關人員不到查緝現場執行，基隆地檢署又回覆不得責付船（貨）主情形下，須該總局所屬同仁當場決定查扣與否，再加上若未有漁業署諮詢表之配合，極易造成當場未扣貨之情形，或扣貨之後面臨龐大之國賠風險，國賠判定責任若屬個人，雖傾家盪產亦無力賠償云云，岸巡人員對相關法令及作業規範或生疏或未落實辦理。依安康專案機制，漁業署以岸巡單位傳送之諮詢表，委請專家學者進行之諮詢判定，為各有關機關認定漁船載運魚貨是否走私之主要依據，惟查：

- (1) 據漁業署統計（【附表二十一】95 年 11 月-98 年 12 月北巡局送件諮詢及漁業署判定所費時間及諮詢結果），95-98 年北巡局所屬總（大）隊暨所屬安檢所送請漁業署諮詢 69 案，其中編號第 1-4、23 等 5 件為該署海洋巡防總局（下稱洋巡總局）所屬海巡隊查獲，扣除後為 64 件，編號 58、67 等 2 件為「無法諮詢」案件（

洽據漁業署諮詢承辦人表示，「無法諮詢」案件係涉案漁船人員已向查緝單位承認魚貨來源係購買方式)；編號 24、26-29、31-32 等 7 件(二一大隊野柳安檢所查獲)及 43-46 等 4 件(24 大隊新竹安檢所查獲)等 11 案因蒐證不齊全經漁業署退件後未補正，無諮詢結果；其餘 51 案均判定為「非自行捕獲」或「非皆為自行捕獲」(編號 41、42 兩件)；該等案件自查獲後至完成諮詢送件時間分別為：24 小時內 34 件、24-48 小時內 7 件、48-72 小時內 5 件、72-96 小時內 5 件、96 小時以上 13 件，蒐證不齊全被退件而有補件者 5 件；同期間，漁業署諮詢判定(含退件)所費時間分別為：24 小時內 45 件、24-48 小時內 12 件、48-72 小時內 2 件、72-96 小時內 2 件、96 小時以上 3 件。可見北巡局延遲傳送漁業署的時間及次數多於漁業署完成諮詢判定回傳的時間及延遲次數，且蒐證不齊全未補件的情形，相當嚴重。(個案情形參見【附表二十五】北巡局「安康專案」查獲漁船涉嫌走私魚貨一覽表(依岸巡總局說明個案追縱)、【附表二十六】二一大隊 95-98 年查獲漁船涉嫌走私魚貨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依漁業署接獲是否自行捕獲諮詢案件追查))

- (2) 據該總局檢管組 97 年 7 月 29 日簽「陳本總局對二一大隊辦理查緝『非自行捕撈漁獲案件』輔導成果」說明，「自 95 年 11 月 1 日(安康專案開始時間)至 97 年 7 月 22 日期間，二一大隊轄區疑似載運非自行捕獲漁船計有『順春 1 號』等 21 艘漁船(萬里 7 艘、龜吼 3 艘、野柳

11 艘)，進港航次共 953 次。」、「二一大隊查緝非自行捕撈魚貨案件，有製作諮詢表資料者，僅有 37 案（函移送 15 案、完成鑑定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8 案、完成諮詢表製作，未送漁業署鑑定 14 案）。」、「函、移送案件：計 15 案，不起訴 8 案、起訴 1 案、案件偵辦中 6 案」。依該簽所載，二一大隊有製作諮詢表者 37 案，其中完成諮詢判定為非自行捕獲卻未移送檢方偵辦 8 案，完成諮詢表製作但未送漁業署判定 14 案，即 23 案送漁業署諮詢判定，其中 15 件函、移送。惟據漁業署諮詢紀錄（【附表二十六】二一大隊 95-98 年查獲漁船涉嫌走私魚貨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95 年 11 月-98 年 7 月 10 日二一大隊暨所屬安檢所送請漁業署諮詢 35 案（而非前揭岸巡總局檢管組簽所稱之 23 案），其中編號 32 為「無法諮詢」案件；編號 10-16 等 7 案經漁業署退件後未補正，均為野柳安檢所查獲傳送，無諮詢結果，其餘 27 案經諮詢判定為「非自行捕獲」，岸巡單位函移送 15 案，即亦經判定為「非自行捕獲」之 12 案未經移送檢方偵辦。另查二一大隊於 96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6 日同日各移送檢方 2 案、8 案，且該等案件距查獲時間已久，顯係岸巡總局整批處理南巡局案件之後，於二一大隊發現未移送案件 11 件（均不起訴處分），迨 97 年 7 月，又出現 12 案經判定「非自行捕獲」未移送偵辦。二一大隊於該期間中，查緝漁船走私魚貨案件，完成諮詢判定為「非自行捕獲」，仍有近半數未移送檢方。而據關稅總局說明，二一大隊移送海關案件，95-96 年為 0 件，97

年於 7 月 10 日之前移送 2 案(97 年 1 月 25 日查獲金漁春 168 號、97 年 7 月 10 日查獲雙福順 36 號)，該期間移送海關案件僅有 2 案。以上情形，充分顯示該大隊蒐證、諮詢及移送作業甚為草率，而透過三線通報等機制負有督導、管制權責之北巡局、岸巡總局、海巡署亦有嚴重失職。

- (3) 據漁業署統計，自 95 年 11 月迄 98 年 12 月，該署提供岸巡單位是否自行捕獲諮詢意見數，北、中、南巡局諮詢件數總計 571 件，其中認定為「非自行捕獲」計 497 件、「疑似非自行捕獲」計 18 件，兩項合計 515 件，「無法認定非自行捕獲」計 18 件，「缺漏事證照片資料退件後未再送」計 38 件。另檢視中巡局查獲之 4 件，95 年 12 月 9 日查獲之「瑞吉祥 3 號」，已判定主要魚貨係「非自行捕獲」；95 年 12 月 12 日再查獲「瑞吉祥 3 號」，已判定主要魚貨可能「非自行捕獲」，請再查明漁船上有無拖網用曳網，如無，則逕予判定為「非自行捕獲」等情；96 年 4 月 23 日查獲之「永聯福號」，諮詢判定回復「因船長已供稱向他漁船購買，本案事證明顯，請貴隊逕予判定」；96 年 9 月查獲「東明號」，諮詢判定回復「依貴隊所諮詢表中顯示，該船無其他漁撈設備，且不敘明本航次使用何種作業漁法，本案請貴隊本於權責逕予判定」。經查中巡局迄無移(函)送檢方偵辦或海關、漁業署裁處案件，足認中巡局執行「安康專案」亦作業草率，缺乏章法，又送請諮詢判定僅 4 件，疑有嚴重查緝不力之嫌。

(4)岸巡總局 96 年 10 月編組「1016 專案」協助處理積壓未完成處理之南巡局 370 案、北巡局二一大隊 11 案，亦僅移送檢方追究刑責，未移送海關查處。即使該總局介入協助，也未能移送各權責機關，該總局幕僚單位對移送作業亦缺乏充分瞭解及做好必要管制。

6、綜上，岸巡單位從基層以至總局，對作業規範顯有草率行事，未確實辦理；總(大)隊暨其所屬安檢所於查緝第一線之安檢、諮詢、蒐證及移送各環節嚴重失能，查緝專業不足，效能低落；負有督導、管制等權責之地區巡防局、岸巡總局、海巡署均有嚴重失職。

三、行政院「安康專案」之部會協調機制，形同虛設，未有效解決岸巡單位查緝走私魚貨問題，海關、地檢署及漁業署未能善盡其法定職責，且未充分協助岸巡人員查緝需要，致查緝機制之協調合作、管制、勾稽功能不足。

(一)相關主管機關對岸巡單位請求協助事項，消極怠慢，對查緝問題予以漠視，規避責任，行政院「安康專案」部會協調機制，形同虛設。

「安康專案」透過「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之協調聯繫機制，從法制面、政策面與管理面，研擬相關因應對策，解決執行查緝走私工作之窒礙，迄今由海巡署署長擔任召集人共召開 21 次正式會議，擬訂各項查緝作為，處理 32 項跨部會待協調解決之問題，惟查：

1、本院詢據岸巡總局總局長賀湘臺所稱：「在安康專案上，扣貨與否，銷毀與否，拍賣與否，誰來做，這些問題我們都在會議上提過了，但是還是推不動。比方說魚貨的部分，安康專案的緣起就是在

宜蘭查獲青蚵事件，就地在宜蘭庫儲，但後續沒人接辦，從 95 年到最近才解決，就變成沒人肯負責，最後一定會變成我們查緝同仁負責。像貨櫃走私紅豆案，後來貨主拿了產地證明，大家對這種的產地證明心知肚明，後來查緝員國賠了四十幾萬元。」

- 2、據岸巡總局南巡局第五總隊 99 年 6 月 2 日「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海岸巡防總隊偵辦非法運搬船非自行捕獲始末原由報告」所載，該總隊於 95 年 11 月 1 日起執行安康專案查緝漁船違規載運非自行捕獲漁獲案，當時高雄港運搬船計有 31 艘，安檢人員實施安全檢查時，發現船上之漁具、漁獲量等不符常理之情事（如漁具未有使用過痕跡及生鏽、工作天數少漁獲量多等），經第一線安檢人員合理判斷疑似非自行捕獲後，即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請諮詢判定，然漁業署判定結果多為「疑似」非自行捕獲之用詞，且判定時間冗長（約 4 至 7 日，甚有遲滯 14 日之紀錄），致魚貨無法第一時間判定查扣，偵辦程序無法順遂執行；該總隊將上開窒礙因素回報南巡局知悉，於 96 年 1 月 16 日由南巡局電話聯繫高雄地檢署吳主任檢察官研討解決方式，其表示：「因漁獲未經現場查扣或拍賣處理，在移送後恐將難以起訴，故爰請漁業署依權責予以裁處」，該總隊遂將隆友 31 號等 3 艘漁船於 96 年 1 月 26 日函送漁業署依權責裁處，惟該署於 96 年 1 月 31 日以漁二字第 096120372 號函覆表示，前開漁船之漁獲雖經該署認定為非自行捕獲，然漁獲未經現場查扣拍賣，移送地檢署後將難以起訴，故請該總隊逕依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移送關稅機關辦理。該總

隊回報南巡局，南巡局於 96 年 2 月 2 日以電話聯繫高雄關稅局緝案處理組，該組表示移送海關緝私條例案件須將案卷與貨物一併移送辦理，該總隊未將走私漁獲查扣移送，實難以處分。故該總隊再以 96 年 2 月 6 日南五總字 0960010633 號函將前開漁船函請漁業署就違反漁業法規部分依權責裁處，惟該署至 96 年 4 月仍未回覆，該總隊遂於 96 年 4 月 26 日依漁業署原 96 年 1 月 31 日之回覆事項將案卷移交高雄關稅局查辦。此外，依據漁業法第 7 之 1 條之規定，漁業署除對從事走私行為得不予核發漁業證照外，其對於走私行為並無裁罰權，之後該總隊針對非自行捕獲之案件，僅檢送諮詢表及現場蒐證照片至漁業署請求協助判定是否為非自行捕獲，而未將案件函告漁業署。

- 3、復綜據岸巡總局人員所陳，在 97 年 7 月基隆地檢署搜索該總局及二一大隊以前，各單位皆抱持消極態度：基隆及高雄關稅局不到查緝現場、不願意查扣漁獲、以無大型冷凍庫可提供或消極不配合（於非通商口岸部分海關無到場執行依據、無充分人力配合執行、刑事優先、聯絡不到人等）；基隆地檢署不同意責付船（貨）主、該署所訂七蒐證項目難以達成，實際上無法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漁業署諮詢判定超過 24 小時未回覆，且假日無人判定，查緝單位阻擋漁船業者載運，易引發爭議及陳情抗爭，另不便提供航跡資料，該總局所屬同仁必須當場決定查扣魚貨與否，然魚貨易腐，扣留魚貨可能面臨鉅額國賠，因此扣貨與否面臨巨大壓力，極易造成未扣貨之結果等。現今各單位處理類案態度與因應策略雖多已積極面

對，如基隆地檢署收案起訴、基隆關稅局裁處一倍貨價。惟岸巡單位查獲漁船載運非自行捕獲漁獲即涉嫌走私案件，竟難以移送權責機關之地檢署、海關及漁業署偵(裁)處。

- 4、詢據行政院前政務委員蔡勳雄亦表示：「97年7月8日我第一次召開會議時，海巡署林林總總列了十幾項問題，這些均涉及跨部會的協調等，像魚貨暫存、走私認定、銷毀、漁區的劃分等。這些問題涉及多部會，……；我的指示是一定要讓基層的同仁能有嚴謹且確定的流程以供依循。」、「(問：每個單位為了怕國賠，都不願意負責?)對於執行單位如不涉故意或過失，致生船東受損，不應有國賠之問題。」漁船載運魚貨返港，其價值每艘次動輒數千萬元，自不能輕率執法，造成漁民嚴重損失或國家賠償，有賴相關機關密切協調合作，並提供充分資源，使第一線查緝單位人員，具備充分專業能力與輔助條件，且有嚴謹明確之標準、作業流程可資依循。
- 5、綜上，從疑似走私魚貨之檢查蒐證、魚貨暫存及認定至案件移送等相關查緝作為，岸巡單位顯然能力不足，亟需相關主管機關協助、配合，然該等機關對岸巡單位請求配合事項，輒消極怠慢，對岸巡人員需要予以漠視，規避達成各該機關業務職掌之責任，實際上未見相互合作、勾稽，未能發揮管制魚貨與案件之功能，造成岸巡單位查緝人員更怯於查扣魚貨，行政院「安康專案」之部會協調機制形同虛設。

(二)關稅總局所屬各關稅局係海關緝私條例之主管機關，惟未善盡其緝私主管機關之法定職責，未積極協助、配合岸巡單位處理查獲走私魚貨之冷凍保鮮，

絕大多數查獲案件魚貨未予沒入，且尚未裁處，核有怠失。

- 1、按海關緝私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軍警機關在非通商口岸發覺違反本條例之情事時，得逕行查緝。但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海岸巡防法第 9 條第 1 項亦明定：「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查緝走私，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海巡署與財政部協調聯繫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海域、海岸、河口及非通商口岸查緝走私工作之執行，應由巡防機關負責查緝及調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海關緝私條例第 17、19、20 條規定：海關查獲貨物認有違反本條例情事者，應予扣押；扣押之貨物或運輸工具，因解送困難或保管不易者，得由海關查封後，交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具結保管；扣押物有不能依上開方式處理或有腐敗、毀損之虞者，海關得於案件確定前，公告變賣並保管其價金或逕送有關機關處理，並通知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因此，海巡署人員如查獲涉嫌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案件，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97 年 2 月 27 日之後，若走私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而未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之物品，依海關緝獲時之完稅價格超過 10 萬元或重量超過 1000 公斤者，應適用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處斷。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

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裁處之。」針對扣留物在裁處沒入前之保管、處置，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如符上揭行政罰法第 39 條所定扣留物保管、處置要件，而依上開規定辦理，屬扣留物在裁處沒入前之處置及證據保全作為。

- 2、查獲漁船走私魚貨大多非屬「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第 2 條適用之農漁畜產品，應由軍警機關移送海關，其運送、倉租、銷毀等費用，由海關負擔，扣留(押)之魚貨由海關接收，而海關因業務關係，便於取得所需冷凍等倉儲設施。據關稅總局統計，自 95 年 11 月「安康專案」實施迄 98 年底，海巡機關查獲漁船走私魚貨，移送海關接收件數及魚貨數，基隆、臺北、高雄分別有 15、20、23 件，合計約 1,726 公噸。據岸巡總局 99 年 2 月「執行安康專案成效報告」所載，「查獲若屬走私進口處理項目表之 30 項漁產品，通報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或其他委託機構到場協助，皆表示無法派人至現場；查獲非屬表內 30 項漁產品，通報關稅局至現場協助查扣清點時，關稅單位表示仍無法派人至現場。」關稅總局表示：「對於海巡機關查獲移交至海關之走私物品，海關均無未配合接收情事。」、「至於海關能否到場會同處理疑似個案乙節，因漁港散置全國各地，海關辦理接收管理私貨之人力有限，故私貨之接收部

分，……須海巡機關確認漁產品為非自行捕獲，且區分種類係非屬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第 2 條適用之物品後，始由海關接收；如未確認漁產品為非自行捕獲海關即接收，除與現行規定不符外，事後亦易衍生倉租及國賠等問題，徒增困擾。」關稅總局原另堅持除牡蠣等 17 項產品，海巡機關可逕行認定為私運貨物外，其他產品項目仍應待漁業署判定是否自行捕獲，再行定奪，不宜依本身專業發覺顯有走私疑慮時，即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且表示不便派員到場處理，查獲案件須經漁業署諮詢判定為非自行捕獲始接收魚貨。嗣於調查中向本院表示，如漁業署不能配合認定，而海巡署能以書面確認所緝獲之魚貨係「非自行捕獲」，且非屬「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第 2 條適用之漁產品，海關可以配合接收處理。參據本院詢據岸巡單位人員所陳，及以基隆關稅局為例，只留辦公室電話，假日及夜間即無法聯繫等情。可知海關對於岸巡單位通知及要求接收漁船走私案件魚貨，雖非一概拒絕，然未積極配合接收或派員到場會同處理，以規避可能之國賠責任與其他衍生之困擾。

- 3、前述漁業署自 95 年 11 月迄 98 年 12 月，提供北、中、南巡局是否自行捕獲諮詢判定件數計 571 件，其中認定為「非自行捕獲」計 497 件、「疑似非自行捕獲」計 18 件，兩項合計 515 件，「無法認定非自行捕獲」計 18 件，「缺漏事證照片資料退件後未再送」計 38 件；復據漁業署接獲是否自行捕獲諮詢案件比對二一大隊 95-98 年查獲漁船涉嫌走私魚貨案件處理情形(參見【表二十七】)，該署共接獲二一大隊 41 件諮詢案(漁業署列 42

件，惟查其中 1 件係洋巡總局送請諮詢判定)，經諮詢判定非自行捕獲案件 32 件、因資料不齊退件但該所未再補正 7 件、無法諮詢 2 件，然僅 8 件判定非自行捕獲案件移送海關，24 件未移送海關。而依關稅總局統計，各海關自 95 年 11 月迄 98 年底，海巡機關查獲漁船走私魚貨移送各關稅局接收案件各 58 件，其中洋巡總局所屬單位移送 19 件，岸巡總局所屬單位移送 39 件(參見【表二十八】海巡機關查獲漁船走私魚貨移送財政部各關稅局接收案件統計表)；再據岸巡總局 99 年 2 月「執行安康專案成效報告」說明，「統計北巡局及南巡局查緝非自行捕獲漁獲案件，95 年 11 月迄 98 年 12 月計偵辦 150 案，函送 150 案；已起訴 118 案、關稅單位處分 6 案、……。」，足見經查獲漁船涉嫌走私而未移送海關處分及海關尚未裁處之案件數量甚多。對此疏漏，關稅總局表示，按海關就新聞報導有重大走私情事時，如屬漁船走私案件，因係海巡機關職權，除非海巡機關有通知海關，否則，其應否及有否移送司法機關或海關，海關無從協助處理，故建議海巡機關建立控管機制，並定期與海關核對，以避免再度發生云云，漠視查處機制不健全，未見主管機關應有之負責態度。

- 4、經核，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係海關緝私條例之主管機關，其主張海巡機關不宜依本身專業發覺顯有走私疑慮時，即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不符前揭海關緝私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軍警機關得逕行查緝，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之規定；且未積極協助、配合岸巡單位處理查獲走私魚貨之冷凍保鮮，迄今大多數

查獲之走私魚貨未依法沒入，案件未處分，各機關間未確實勾稽核對，且未見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採行主動、積極之檢討改進作為，顯未落實查緝漁船走私之管理、協助、配合，有未善盡緝私主管機關職責之嚴重怠失。

(三)96年9月前，岸巡總局南、北巡局所屬單位對漁船走私魚貨案件蒐證不齊全，未完成移送，嗣後補強蒐證，整批移送。高雄地檢署於此之前僅予退件，基隆地檢署97年1月23函文列舉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須先具備七蒐證項目，未進一步發動指揮偵查，難認檢察官業已善盡指揮偵查職責。

1、偵查工作影響審判結果甚鉅。依刑事訴訟法第228、229、230、231、231-1條規定，偵查犯罪為檢察官法定職掌。檢察官偵辦案件，多係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隸屬不同之行政機關，偵查時檢察官得指揮、命令司法警察(官)，並有扣押及聲請搜索等強制處分權。偵查主體及主導權依法屬檢察官，檢察官如認偵查不夠完備案件，可退回司法警察機關，然對偵查工作成敗難以置身事外。

2、96年10月16日，南巡局查緝走私魚貨案件因蒐證不齊全，致地檢署不收案，該總局成立「1016專案」，協助岸巡五總隊對高雄港內非自行捕獲漁獲案件，實施約談、筆錄製作及移送作業，並依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示：以船為單位函送高雄地檢署，計偵辦31案，函送31案；已起訴30案(含緩起訴2案)，已判決17案(16案有罪，1案無罪)，不起訴1案。在「1016專案」之前，高雄地檢署對高達數百件之漁船走私魚貨案僅予以退件，難認檢察官已盡指揮偵查之責，且詢據當時

主專案之該總局情報組組長蔣新光表示，偵辦之31案是以370件漁船走私案件起訴，當時清查到第三天已達580件，是以恐有許多漏未偵辦案件。

- 3、基隆地檢署 97 年 1 月 23 日基檢堂文字第 0971000057 號函岸巡單位：「查緝走私魚類或產製品，如有需要檢察官協助調查時，請先依以下程序蒐證後，再行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所訂 7 蒐證程序(項目)為：(一)船筏進出港紀錄。(二)漁船出港前及進港後魚貨包裝容器拍照存證。(三)疑似非自行捕獲初步鑑定報告。(四)必須每箱魚貨均採集一定比例目標魚種送漁業署鑑定漁具漁法。(五)蒐集該漁船上漁具是否仍可正常從事捕撈作業，並判斷該漁具漁網是使用過。(六)蒐集漁船船員使用之行動電話，提出已調取通聯紀錄證明，查詢是否有大陸漫遊。(七)確實清點魚貨數量並拍照存證。海巡署 98 年 10 月 7 日於本院約詢之書面說明資料指：「(基隆)地檢署受理案件門檻甚高」；復詢據岸巡總局、北巡局及二一大隊相關人員均反映，上開蒐證 7 項目不可能在查獲案件之際辦理完成，且所需時間、人力成本、搬運、魚貨保鮮等方面，並不合理可行，造成實務上無法報請檢察官到場指揮偵辦之結果；再加上一旦未扣押(留)魚貨，檢方即予以不起訴處分，此為許多案件積壓未移送的原因。

- 4、惟據法務部檢檢察司蔡瑞宗司長及基隆地檢署涂達人檢察長等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為提高起訴案件品質及定罪率，分析歷來有關無罪判決，這七項蒐證最容易忽略，這也是在保障及提醒第一線辦案同仁，行動電話僅要求提出已申請調閱的證明，而非馬上送來通聯紀錄，漁具及漁

獲的採樣、疑似非自行捕獲之鑑定報告當然是海巡應該調查，但如果有明顯立即的事證就可移送；其他檢察機關也有核退發查機制，如果證據不足，還是會核退，基隆地檢署這些標準不是一個必要條件，還是要視具體個案而定；海巡的問題就是在扣押，檢察官也無法判斷魚貨產地，該七項標準只是作為實際操作上的參考；針對蔣新光案之個案中，通訊監察譯文中顯示，小兵未必瞭解，但帶隊的長官其實知道很多，已經可以判斷了，縱使當時沒辦法收到漁業署的諮詢判定報告，他們依據職權還是要處理，因為仍然是走私的貨品，有海關緝私條例的適用等語。其後，基隆地檢署以 99 年 1 月 26 日基檢達義調字第 3 號函告相關海巡單位，針對 97 年 1 月 23 日基檢堂文字第 0971000057 號函所訂先行蒐證之 7 項目酌予文字修正，並說明：「請貴單位於查緝時列為重要之蒐證參考」、「以上程序僅供偵辦案件上之參考，並非報由檢察官指揮偵辦之必要條件，如貴單位有緊急案件須報由檢察官指揮偵辦，得於上班時間及非上班時間分別報由值週主任檢察官會內勤檢察官辦理。」

- 5、綜上，基隆地檢署相關人員上開說明，前揭 97 年函文列舉 7 蒐證項目之理由固非無據，其闡釋之作法(即 99 年 1 月 26 日基檢達義調字第 3 號函修正意旨)已較具有彈性與可行性，惟訂定蒐證項目之前，未經充分說明，致北巡局人員之認知並非如此，95 年 11 月至 96 年 9 月，北巡局二一大隊查緝走私魚貨案件 11 案，因蒐證不齊全，被退件、未完成移送，迄 97 年 7 月 7 日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辦 13 案，其中 1 案起訴、8 案不起訴、4 案

偵辦中，檢察官顯然認為移送機關調查品質欠佳。然基隆地檢署前揭 97 年函文列舉七蒐證項目，未經充分說明，二一大隊難以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亦難認該署檢察官已善盡指揮偵查之責。

(四) 漁業署對於漁船走私魚貨案件，協助諮詢判定，惟未能充分考量及配合岸巡單位查緝需要，時有欠缺時效；該署僅向檢審機關提供涉案漁船之航程航跡紀錄，不利刑事追訴及行政裁罰；且明知海巡單位未補送諮詢闕漏資料、未移送已判定非自行捕獲之案件，竟無稽摧、管制等積極作為，顯未善盡漁業主管機關職權，核有違失。

1、農委會(漁業署)為漁業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核發漁業證照，漁業人違反漁業法或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經營，收回或撤銷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違反漁業法或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時，收回或撤銷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訂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漁業發展，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漁船管理等事項，該法第 49 條第 1、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拒絕。」、「為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不及即時洽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時，得將其漁船、漁獲物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暫予扣押；如發見其他違反本法情事，得將其漁獲物、漁具及其他物件，先予封存。」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明定：「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於出海或作業時，不得有左列行為：一、違法從事非漁業行為。二、……。」是漁業署依法管理漁業、

漁船、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漁具等事項，得至漁船等場所檢查及詢問關係人，如發現漁船涉及違法從事非漁業行為等漁業犯罪，得暫時扣押漁船、漁獲物或其他物件，封存其漁獲物、漁具及其他物件等權限。

2、綜據岸巡總局 99 年 2 月「執行安康專案成效報告」及岸巡人員關於漁業署處理漁船走私魚貨所述：

(1) 漁業署人員不到場會同調查處理，諮詢判定常有未於 24 小時內回覆，回覆亦未必明確，且假日諮詢聯繫不易，無人判定，諮詢判定回覆前，查緝單位阻擋漁船業者將魚貨運走，易引發爭議及陳情抗爭；以 97 年 7 月 10 日查獲雙福順 36 號走私漁獲案為例，判定期間該船業主邀請當地民意代表陳情重判，企圖造成查緝單位壓力，97 年 12 月 5 日(週五)查獲「金漁春 68 號」、98 年 1 月 3 日(週六)「雙福順 36」案例，查緝單位假日期間，查獲非自行捕獲漁獲案件後，完成諮詢表送漁業署判定，漁業署無人留值，影響傳送，至完成判定回覆均超過 24 小時，造成基層單位壓力。

(2) 岸巡查緝人員未接受水產專業訓練及出海捕撈實務，查緝漁船走私魚貨案件，無法確認是否自行捕獲，蒐證困難。二一大隊 97 年 8 月 7 日北二一字第 0970052445 號函請漁業署提供漁船 VDR 航行紀錄器資料，漁業署 97 年 8 月 27 日漁二字第 0971217877 號函回覆：「漁船裝設航程紀錄器係為紀錄作業時數，以作為漁業動力用油核配依據之用，與查緝走私案件之目的有間，旨揭漁船航跡資料，未便應允」。因無法迅速取得漁船航跡紀錄，以研判魚貨是否

來自大陸地區，岸巡單位難以決定是否應依懲治走私條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或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移送海關裁處。

3、漁業署沙志一署長等相關人員於本院之詢答及書面說明表示：

- (1) 海巡署法定職掌為查緝走私，漁業署主要法定職掌為漁業產業輔導。岸海巡單位查獲漁船走私，應本於職權進行調查處理，漁業署僅為岸巡單位遇有疑義時之協助提供諮詢意見，無法隨時派員至現場進行調查；對於岸巡單位請求諮詢意見，參與協助之專家、學者非屬專職，需於工作之餘協助諮詢，無法立即提供意見，漁業署人力有限，已對諮詢案件採最優先案件處理，儘可能在 24 小時內回復意見；至於漁船利用假日返港，漁業署與岸巡單位建有連繫窗口，可與連繫窗口連繫處理諮詢案件。岸巡單位請求諮詢意見，其所提供相關事證資料之完整性與否，會影響其諮詢意見。
- (2) 96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強化查緝走私偷渡會報第 15 次工作小組會報」會議紀錄議題討論二、「海巡署查獲走私魚貨送判定案件，請儘速於 24 小時內回覆」提案之決議：「請農委會漁業署儘速於案件移送期限內完成走私魚貨判定，並請各查緝機關與各漁政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案證不足時亦請雙方即時協調補充，俾強化案件證據能力」，該次會議決議，並未認為漁業署應於 24 小時內回覆。
- (3) 9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院強化查緝走私偷渡會報第 19 次工作小組會報」決議，請漁業署提供調閱涉案漁船之航行紀錄(VMS、VDR)，以證

明走私魚貨來源，俾利檢方案件偵查。惟漁業署為漁業管理之目的，逐步推動輔導漁船裝設漁船監控系統（VMS），其船位回報資料係應用在漁業管理所需。另依「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漁船裝設航程紀錄器（VDR）係為記錄「作業時數」，以作為漁業動力用油之核配依據之用，其與查緝機關為調查刑案需要之目的有間。有關 VMS 或 VDR 所紀錄的航程航跡，僅能判斷漁船航行紀錄，無法瞭解到漁船在該船位點上從事何種行為，再加上漁業署推動漁船安裝 VMS 及 VDR 主要作為漁業管理或漁船油核配，為避免查緝單位任意要求提供，造成推動漁船船主配合安裝 VMS、VDR 之阻力，故漁業署目前僅應法院及地檢署偵辦或審理案件之需要，被動配合提供。

(4) 漁業署已檢討現行之諮詢機制，以落實 24 小時內回復提供查緝機關諮詢意見。對於查緝機關能說明具體事實之「特殊個案」，將配合提供 VMS 或 VDR 資料供其研判。再者，海巡署 97 年 7 月 22 日召開「走私魚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研討會」決議，「查緝機關發現疑似非自行捕獲案件，在諮詢表送漁業署認定期間，魚貨可由海巡署負責，暫置於船上利用其原有冷凍設施保存」。

(5) 經核：

<1> 漁業署稱其主要職掌為漁業產業輔導，無法派員現場調查，海巡單位查獲漁船走私，應本於職權進行調查處理，漁業署僅為海巡單位遇有疑義時之協助提供諮詢意見乙節，顯未善盡該署身為漁政主管機關，有關漁政管

理及得檢查、暫時扣押、封存漁船、漁獲物或其他物件等職掌。又該署 95 年對走私漁產品之漁船、船長船員之漁政處分各為 4 件、21 件，96 年分別為 1 件、6 件，97 年分別為 17 件、47 件，98 年分別為 20 件、43 件，對照前揭岸巡機關緝獲及該署魚貨諮詢判定為「非自行捕獲」之案件數，可見未移送該署或該署尚未裁處之案件數量並非少數，應與查緝單位、海關及檢方進行勾稽核對，儘速辦理，以免貽誤裁(偵)處時效與補充蒐證時機。

<2>前揭據漁業署統計，漁業署於 95 年 11 月迄 98 年止協助提供北巡局「漁船載運漁產品是否自行捕獲」諮詢判定 64 件之統計情形，漁業署諮詢判定(含退件)所費時間分別為：24 小時內 45 件、24-48 小時內 12 件、48-72 小時內 2 件、72-96 小時內 2 件、96 小時以上 3 件，仍有 19 件超過 24 小時，尚有改進空間；又北巡局延遲傳送漁業署的時間，多於漁業署完成諮詢判定回傳的時間，及未傳送或未補送的情形頗多，許多個案經諮詢判定為非自行捕獲也未移送該署、檢方及海關等情，惟北巡局部分延遲傳送係與假日期間有時難以迅速與漁業署諮詢窗口取得聯繫有關，而漁業署為漁業、漁船、漁船業主及從業人員之漁政管理機關，明知海巡單位未補送諮詢資料或該署已判定為非自行捕獲而海巡單位未移送該署、海關、檢方之漁船走私魚貨案件，卻無稽摧、管制等積極作為，仍有缺失。

〈3〉漁業署推動漁船安裝 VMS 及 VDR 主要作為漁業管理或漁船油核配，惟所紀錄的航程航跡有利於瞭解漁船動態，甚具重要性，該署原稱僅應院檢偵審案件之需要，被動配合提供，現經檢討，除將落實 24 小時內回復提供查緝機關諮詢意見之外，對於查緝機關說明具體事實之「特殊個案」，將配合提供，以利研判處理。漁業署對於已明顯涉嫌之漁船走私案件，未適時適切提供岸巡單位漁船航程航跡，顯不利查緝作業及移送檢方、海關及該署進行刑事追訴及裁處行政罰。

綜上所述，海巡署岸巡總局成立「0403 專案」，針對特定業者之返港漁船嚴格安檢查察，形成壓力，以在短期內將毆打該總局人員之嫌犯繩之以法，所採取之方式應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顯屬不當結合；「0403 專案」人員於安檢查察「金漁春 86 號」等 3 艘載運魚貨返港漁船，未下達計畫或為必要說明，該專案業管單位主管指示之執檢方式及查扣標準竟然違背法令，與作業規範衝突，執勤人員陷於長官命令與法規矛盾，加以指揮決策混亂不明，致縱放走私魚貨及未依程序處理、移送之重大違失，該總局總局長賀湘臺、業管該專案之組長蔣新光、前往二一大隊駐點之副局長熊孝煒等 3 人應負首要責任。又行政院成立「安康專案」跨部會機制查緝漁船走私魚貨方面，岸巡總局暨所屬單位查緝漁船走私效能低落，相關機關形式分工但未實質合作，查緝機制尚非健全，缺乏勾稽管制功能，已查獲之涉嫌案件移送刑事追訴及裁處行政罰多所疏漏，洵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有關岸巡總局總局長賀湘臺、業管「0403 專案」之情報組組長蔣新光、前往二一大隊駐點之副局長熊孝煒等 3 人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議處失職人員見復。該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函請本院審查之柳毓倫、薛治中、林煌基、黃宏任、陳子堯、林川傑、李東陽、葉俊良及施惠斌等 9 人，請併案檢討議處見復。
- 五、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議處失職人員見復。